

**案 由：打造大灣區國際科技創新中心**

**提 案 人：劉業強委員**

**提案形式：委員提案**

**內 容：**

《深化粵港澳合作 推進大灣區建設框架協議》提到，大灣區建設要「統籌利用全球科技創新資源，完善創新合作體制機制，優化跨區域合作創新發展模式，構建國際化、開放型區域創新體系」，從而「打造國際科技創新中心」。粵港澳大灣區打造國際科技創新中心，需借鑑矽谷的成功經驗。矽谷推崇多元文化，鼓勵高學歷技術移民；在矽谷，大學學府和矽谷企業的發展具有相輔相成的影響；以市場為主導的風險資本對支持和推動初創公司的成長亦起到了關鍵作用。在引入人才、培養人才及招徠資金等方面，香港亦可扮演重要角色。

關於打造大灣區國際科技創新中心，特提出以下建議：

### **1、發揮香港「超級聯繫人」作用，推動大灣區金融科技的發展。**

香港作為連接內地與環球市場的橋樑，一方面提供專業服務協助內地企業走向國際，一方面為內地城市引入資金、技術和人才等，促進創新及科技發展。香港可定位為大灣區對外的科技交流合作基地。

香港很早已將科技應用於金融業，若能將人工智能應用於日積月累的全球資本市場交易資料和系統，可助香港發揮更多潛在的價值。金融科技是香港參與大灣區科技創新發展中的優勢領域。同時，香港在亞太區的互聯網發展迅速、靈活及先進，加上香港電力供應穩定，互聯網速度領先全球，個人私隱及數據安全保障度高，這一切都有利香港轉型發展成為大灣區中的大數據樞紐。

### **2、充分利用河套地區，推出優惠政策，打造大灣區科技創新示範區。**

香港與深圳於 2017 年 1 月簽署《關於港深推進落馬洲河套地區共同發展的合作備忘錄》，在河套發展港深創新及科技園，集中資源發展機械人技術、生物醫藥、智慧城市及金融科技。港深兩地共同打造粵港澳大灣區國際科技創新中心，落馬洲河套地區應多加利用。這是現時最有助於打破「一國兩制」下兩地不同體制、政策等種種限制的規劃，可促進深港兩地高度融合，釋放兩地創科發展潛力。港深兩地創新科技融合若起到示範作用，可帶動大灣區的未來發展。為此，提出四方面的建議：

一是在河套地區提供多種優惠或津貼，將香港與內地的優勢有效結合起來，使創科企業兼有龐大的市場與各項稅務優惠政策；

二是在通關、人員流通、資金過境等制度上，進一步拆牆鬆綁，讓各種要素能夠於灣區內部自然流通，兩地創科企業合作更加順暢；

三是在河套區建立年輕人初創企業的發展園區，研究由兩地政府成立一個「創投基金」，為兩地年青人的初創企業提供財政支援，將河套打造成兩地年輕

人的創業基地；

四是建議港深政府合作設立投資公司，投資大河套區房地產，然後再將獲利用於創科園，包括在大河套區提供中產單位給港人和兩地科創人員廉價租住。

### **3、爭取在國家支持下，集中粵港澳三地高校的優勢資源，在大灣區設立專門性大學。**

在三藩市灣區，有勞倫斯伯克利國家實驗室（Lawrence Berkeley National Laboratory）、史丹福大學國家加速器實驗室等國家實驗室（SLAC National Accelerator Laboratory），大企業中亦內設先進的研究機構。這些實驗室及研究機構對三藩市灣區科研發展起到了重要作用。香港在大灣區眾城市中擁有最好的大學資源。香港的優質大學紛紛於灣區其他城市開設分校。但這種大學的「複製黏貼」模式對大灣區的創新科技規劃和推動的力度遠遠不夠。建議爭取在國家支持下，集中粵港澳三地高校的優勢資源，成立專門性大學，配合大灣區各項產業的發展需要，並以創新科技為主，為大灣區的創科發展提供智力支援。

### **4、設立大灣區科技創新委員會，打造科技創新走廊。**

粵港澳大灣區內有兩種制度和三個獨立關稅區，為了解決各創新城市之間協同發展、優勢互補，避免功能重疊、資源錯配的問題，有必要加強協調大灣區的科技創新資源，共同研究制定科技創新的規劃。建議粵港澳三地創新合作機制，設立大灣區科技創新委員會，匯聚三地創新科技部門、區內創新科技企業代表、專家學者等，定期舉行會議，制定和統籌區內的科技交流和合作，打通三地交流管道，破除制約創新的制度藩籬，為業界提供良好的發展環境，打造大灣區科技創新走廊。

### **5、在大灣區搭建國際創新平台，對接國際創新資源。**

十九大報告指出：「創新是引領發展的第一動力」。要達成 2020 年建設創新型國家的目標，需要創新科技產業的壯大。廣東科技產業的崛起，主要依靠本土企業的培育發展、政府政策的引導推動以及科技與產業的密切對接。可是，不論是科技創新，還是孵化落地，又或者是科技成果的轉化，要進一步發展，都需要國際化的元素配合，不能完全依託現有的內部資源。建議在粵港澳大灣區搭建國際創新平台，協助創新科技業界對接國際優質資源：一方面，提供優惠政策予國際企業，吸引其進駐投資，引進海外技術與人才，將部分前沿和新興領域的創新成果移植到中國產業化土壤中；另一方面，資助本地企業「走出去」，鼓勵企業主動與國外著名高校、科研機構結盟合作，汲取海外先進經驗與技術，加快形成大灣區的創新產業鏈，為建設創新型國家作出貢獻。